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上市公司母公司及下属主要子公司，主要有：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莆田市湄洲岛印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三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湘海房地产发

展有限公司、三河市湘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5.74%。纳入评价范围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筹资管理、项目过程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财务报告、担保业务、关联交易、预算管理、合同管理、行政事务、文化演艺等。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项目过程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等。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证监会、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规范要求，结合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状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0.5%	营业收入的0.5%≤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1%	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1%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3%	利润总额的3%≤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5%	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5%≤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1%	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1%

应用说明：内部控制缺陷引起的潜在错报与损益相关的，盈利情况下以税前利润为衡量指标，亏损情况下以营业收入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引起的潜在错报与资产负债相关的，以资产总额为衡量指标。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i、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 （2）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ii、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当至少被认定为“重要缺陷”，以及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

- （1）发现公司关键岗位人员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 （2）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 （3）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4）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5）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 （6）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绝对金额确定。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	直接财产损失<营业收入的0.5%	营业收入的0.5%≤直接财产损失<营业收入的1%	直接财产损失≥营业收入的1%
利润总额	直接财产损失<利润总额的3%	利润总额的3%≤直接财产损失<利润总额的5%	直接财产损失≥利润总额的5%
资产总额	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5%≤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1%	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1%

应用说明：内部控制缺陷引起的直接财产损失与损益相关的，盈利情况下以税前利润为衡量指标，亏损情况下以营业收入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引起的直接财产损失与资产负债相关的，以资产总额为衡量指标。

i、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1）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是决策程序不科学；
- （2）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4）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波及面广，经查属实并给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 （5）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6）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ii、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较大失误；
-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造成较大损失；
- （3）公司关键岗位业务骨干流失严重；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开展年度内控自评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属于一般缺陷,其风险都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没有构成实质性影响。针对发现的一般缺陷,已向责任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并落实了整改措施。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披露，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内部控制已建立内控自评和专项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在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中，一旦发现问题即刻进行纠正和整改，风险可控。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的预期目标。

下一年度将继续通过内控自评和专项审计来监督公司内控体系的运行和内控制度的执行，重点关注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及时调整和优化内控制度和流程，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有效实现。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许文智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